

三二九(四). 非自治領土內教學用之語文

大會

鑒於非自治領土內土著人民之語言文字，亟應保存並發揚光大，

獲悉各管理當局已對此事採取切要步驟，

一. 用請各管理當局會員國，

(甲)在其管轄之領土內提倡使用土著語言文字；

(乙)在不妨礙其他語言文字使用之限度內，隨時隨地儘量採用土著語言文字為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及中學校等教學上之語言文字；

(丙)將此等步驟推行範圍及成效，編入其提送秘書長之報告書內，以憑查考；

二. 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土著人民願望及他國既得之經驗，就此問題作一通盤研究，尤當着重儘速使用土著語言文字以為學校教學工具所應採取之辦法；

三. 所望各管理當局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所賦之義務，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進行此項研究時，相與通力合作，共襄盛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三三〇(四). 掃除非自治領土之文盲

大會

鑒於掃除非自治領土內之文盲確為其基本問題之一，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已承允與聯合國通力合作，將憲章第十一章關於增進非自治領土內人民福利及發展事項所列載之原則與義務，付諸實施，

復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擬經濟落後國家技術援助擴大方案將對基本教育一般設施予以指導與協助，其中包括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舉行講習會，創辦基本教育實驗或示範計劃等，

更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乃一專門機關，對於如何與有關各會員國合作從而逐步推行掃除文盲運動一節，必能斟酌妥善，釐訂方策，建議辦法，

一. 用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將各種可在非自治領土內推行有效之掃除文盲辦法，詳告各管理當局會員國參考，上項辦法以及該組織應有關會員國之請在若干非自治

領土內從事掃除文盲運動情形，均盼其向聯合國逐年報告；

二. 建議各管理當局會員國隨時隨地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合作，俾非自治領土內掃除文盲工作，克收實效；

三.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此事時，對各國既得之經驗加以注意；

四. 請秘書長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從事任何必要研究之時，與之通力合作，將各會員國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連同其他有關補充資料以及託管理事會所為關於託管領土之有關研究，一併提交，以供參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三三一(四). 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

大會

審核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概要與分析，

經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¹⁸二二(三)及二二一(三)對於如何就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事項，分別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保持聯繫，並與各專門機關保持合作一節，已有明文規定，

獲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所擬方案範圍內，已將影響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列入，

一. 特重申：非自治領土內人民之技術訓練，亟應予以倡導，因請各管理當局隨時隨地與各國際專門機關合作，就經濟發展、農業、教育、勞工、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各部門，研究其能給予各該人民以適當訓練設施之途徑；

二. 請各有關國際機構從事經濟發展、世界農業調查、土壤腐蝕研究、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營養問題研究、國際勞工條約適用、非洲勞工移民問題、社會福利事務發展、少年犯罪防止與處分、熱帶房屋改良辦法研究及高等教育問題等項工作之時，充分考慮非自治領土內現有情況；

三.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將非自治領土可望獲益之上述各項工作進展程度向聯合國逐年報告，各該機關為非自治領土服務情形，亦盼隨同列報；

四. 請各專門機關從事研究時，將各國對上述問題所得之經驗，加以注意；

¹⁸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三三頁。

五. 請秘書長促請各管理當局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對審查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討論過程中, 各方所作有關農業、教育、勞工、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之意見, 加以注意;

六. 請秘書長遇各專門機關從事任何必要研究之時, 均與之通力合作, 將各會員國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 連同其他有關補充資料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對於託管領土之有關研究, 一併提交, 以備參考;

七. 更請秘書長將來提出非自治領土情報分析時, 就各種經濟、社會、教育問題中, 擇其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所規定, 最適於與各國際專門機關保持合作機會之事項, 特別舉出討論, 以謀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改進。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三三二(四). 設置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

大會

業就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一九(三)¹⁴所設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加以審議,

並以此種委員會尚可繼續進行建設性工作,

一. 決議設置一特別委員會, 為期三年;

二. 認為特別委員會應由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聯合國會員國, 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之同數非管理委員國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之非管理委員國, 任期三年。惟第一次選舉時應選任期二年之委員國二, 任期一年之委員國二。每一選舉均應分別辦理;

三. 請特別委員會按照憲章第一條第三、四兩項及第五十五條之精神, 審議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情報撮要與分析, 以及各專門機

關所擬具之一切資料及依照大會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決議案所探措置之一切報告暨情報;

四. 認為特別委員會應於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在大會常會開會前, 在秘書長所擇定之日期、地點舉行會議, 且至遲應在各屆常會開會前一星期結束;

五. 特別委員會將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 以及妥善之具體建議, 關係一般職務問題而不涉及個別領土者, 向大會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各屆常會提具報告;

六. 決議大會在 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兩屆常會時將為特別委員會舉行必要之選舉, 並在一九五二年常會時審議特別委員會應否延長任期以及將來此種特別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依照上載決議案之規定, 選出下列八聯合國會員國為特別委員會委員國:

任期三年: 巴西、埃及、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任期二年: 墨西哥、菲律賓;

任期一年: 委內瑞拉、瑞典。

大會接獲文件 A/1214, 得悉此項選舉結果, 經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中注意及之。

特別委員會遂由上列八會員國及下列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組成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三三三(四). 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茲查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三二(四)設置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 為期三年, 將來再定是否繼續留置,

¹⁴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 決議案第三二頁。